

深汕特别合作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 项目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采购单位名称）拟对深汕特别合作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项目名称）项目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合同金额（万元）：1548.5万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将原合同第五条合同价款“壹仟伍佰肆拾捌万伍仟元”（小写¥1548.5万元）变更为“壹仟伍佰零拾贰万零仟肆佰伍拾元（小写¥1502.045万元）”。

二、原合同中第六条合同履行期限调整如下：

6.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53 个月，即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原合同中第十条工作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调整如下：

乙方应自 2018 年 8 月 1 日开始进行编制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

各工作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成果构成	工作思路和重点	时间安排	成果验收方式
1	前期准备与调研分析研究	深汕特别合作区总体规划初步思路（汇报系统 PPT 电子文件）	完成现状调研工作，启动土地开发潜力研究、水资源承载力研究、交通研究和市政等专题研究工作，形成规划的初步思路和工作框架，并向市规土委及合作区主要领导汇报	约 1.0 个月	完成规划初步思路汇报
2	编制规划纲要（初步成果）	深汕特别合作区总体规划纲要（初步成果）文本及图纸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和市委、市政府的相关要求，深化完善规划的工作框架，编制规划纲要，向市规土委及合作区主要领导汇报，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召开专家咨询会。	约 1.0 个月	完成纲要征求意见稿，召开专家咨询会

3	形成规划成果送审稿	文本、说明书、图纸及附件 (送审稿)	同步推进纲要成果及专题成果制作, 形成规划成果送审稿, 广泛征求意见后向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汇报, 并召开专家评审会	约 26.0 个月	通过专家评审会
4	规划成果提交	文本、说明书、图纸及附件 (纸质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	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向甲方汇报, 并提交规划成果。	约 25.0 个月	甲方审查通过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外部条件变化,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 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四、原合同第 13.4 条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调整如下:

13.4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审查通过。

五、原合同第 14.2 条本合同按照下列形式分 4 期支付调整如下:

末期: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完成并提交全部成果, 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通过最终成果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人民币 壹佰捌拾伍万捌仟贰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小写¥ 185.82 万元。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情况说明: 2018 年 10 月 17 日, 我局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深汕特别合作区总体规划 (2017-2035 年)》项目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为 6 个月 (即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2018 年 12 月 6 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总体规划 (2017-2035 年) 纲要》经区主要领导审议通过。2018 年 12 月 13 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总体规划 (2017-2035 年) 纲要》通过市规划国土委审议。2019 年 5 月, 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文件明确“各地不再新编和报批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 (镇) 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2019 年 6 月 26 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总体规划 (2017-2035 年) 纲要》通过市政府六届一百七十五次常务会审议。2020 年 3 月 5 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总体规划 (2020-2035 年) 纲要》 (以下简称《纲要》) 通过市委六届第二二九次常委会议审议。2020 年 7 月, 《纲要》上报省政府审批。2020 年 11 月 27 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总体规划 (2017-2035 年)》通过专家评审会。2020 年 12 月省政府研商会议明确“《总体规划》不符合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要求, 目前难以批复”“充分利用现有规划编制成果, 进一步编制完善《深汕特别合作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内容”。目前, 该项目合同工作内容基本完成。

变更理由: 按照 2019 年 5 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 各地不再新编和报批城镇体系规划、城市 (镇) 总体规划等, 并将相关规划统称为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 12 月, 经省政府研商决定难以批复总体规划。综上, 该项目审批程序发生重大变化, 无法按照原合同继续执行。根据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可以顺延合同履行期限。经双方友好协商, 拟对原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 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文贞楼 1 栋

联系电话: 22106800 传真: 22106810

合同备案机构: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 9 号财政大厦附楼

联系电话: 83948126

备注: 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 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 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